

附件 2

嘉兴市水运服务业发展补贴奖励办法 (修订版)

为加快建设嘉兴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港，鼓励嘉兴港港口企业引导集装箱海河联运航线开辟及内河集装箱五定班轮运营，同时为推动我市海运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海运企业做大做强，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集装箱海河联运航线补贴奖励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每年对嘉兴港港口企业引导集装箱海河联运航线开辟及内河集装箱五定班轮运营情况进行核查评定。对核查评定通过的嘉兴港港口企业进行补贴奖励，具体如下：

(一) 近洋航线开辟奖励

1. 航线定义：近洋航线是指由嘉兴港至邻近国家、地区（亚丁港以东地区的亚洲和大洋洲）港口的集装箱海上运输航线。

2. 奖励条件：2024 年 1 月 1 日后新开辟的近洋航线，自开辟之日起一年内运营不少于 25 个艘次。

3. 奖励标准：50 万元/航线的一次性奖励。

(二) 内贸航线开辟奖励

1. 航线定义：内贸航线是指嘉兴港与国内沿海港口（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布的沿海港口）对接的直达集装箱航线。

2. 奖励条件: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新开辟的内贸航线, 自开辟之日起一年内运营不少于 25 个艘次。

3. 奖励标准: 30 万元/航线的一次性奖励。

(三) 内河五定班轮航线运营奖励

1. 航线定义: 内河五定班轮是指与嘉兴港对接, 并提供“定点、定线、定船、定价、定时”服务的内河班轮化运营的集装箱航线。

2. 奖励条件: 内河五定班轮航线运营原则上每日 1 艘次, 年度不低于 350 个艘次, 且航线年度重箱量不低于 2 万标箱。

3. 奖励标准: 每年 20 万元/航线。

二、海运业发展补贴奖励

(一) 鼓励海运企业新增运力

海运企业以新建、市外购置(含融资租赁)海船作为新增自有运力或开业自有运力的, 按照 60 元/载重吨一次性奖励, 单船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申报奖励船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船龄在 10 年(含)以内的海船, 持有 CCS 入级检验证书的外贸船舶且开展外贸运输的船龄可放宽至 15 年(含)以内, 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新增运力的年限; 2. 单船 1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船、集装箱船(含集散两用船), 且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 3. 新增运力时间以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日期为准。

(二) 鼓励海运企业扩大生产

1. 扩大生产经营业务: 对开展海运业务, 且年度水路货

运周转量排名全市前三名的海运企业分别奖励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2. 扩大国际海运业务：对开展国际海运（含港、澳、台）业务，且年度国际水路货运周转量排名全市前三名的海运企业分别奖励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针对鼓励海运企业扩大生产中的两项补贴奖励，每家企业享受一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三、附则

（一）资金限额及支出

1. 本政策中的“集装箱海河联运航线补贴奖励”采取 2024-2026 年三年总额限定，三年“集装箱海河联运航线补贴奖励”总额不超过 850 万元，超出限额的不予奖励。

2. 本政策“海运业发展补贴奖励”中“鼓励海运企业新增运力”每年采取总额限定，总额每年不超过 1100 万元，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取得先后顺序进行奖励，超出限额的，不再进行奖励；“鼓励海运企业扩大生产”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实施时间

1.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针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修订印发之日的“集装箱海河联运航线补贴奖励”和“海运业发展补贴奖励”情形适用于本办法。

3. 本办法由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实施期间，国家、省出台或调

整相关政策的，按新规定执行。